

法理篇简答题第九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7_AF_87_E7_c80_202623.htm

第九章 司法原理 简述

司法的特征来源：www.examda.com 1. 被动性：司法权以“不告不理”为原则，非因诉方、控方请求不做主动干预。 2.

中立性：法院以及法官的态度不受其他因素，包括政府、政党、媒体等影响。 3. 形式性：司法权重视权力过程的形式性，它以制定法既定规则为标准，以现有诉讼中的证据为条件，以相对间隔于社会具体生活的程序为方式，作出相对合理的判断。 4. 稳定性：司法权的本质决定它必须保持相对稳定的司法政策、司法态度、司法标准、司法体制、司法人员等。 5. 专属性：司法权中承担判断职能的只能是特定的少数人，而不应是其他任何人。 6. 职业性：司法权要求职业主体具有职业性。 7. 终极性：司法权的终极性意味着它是最终的判断权，最权威的判断权。 8. 交涉性：司法权的运行方式总是将各方进行明确的角色分工，在程序中，控、辩、审三方是接纳的角色。控辩双方展开交涉、抗辩，另判断这兼听则明。 9. 非服从性：司法权不存在官僚层级上的服从关系，它不服从命令。惟法律是是从司法权的本质体现。 10. 公平优先性：司法权的价值取向具有公平优先性，要求司法活动去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已经超出司法职能之外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